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达成共识如下：

一、双方有意愿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双方将就此缔结关于规定双方文化中心地位、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协议。

二、文化中心的宗旨是全面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推动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双方文化中心将与当地职能部门友好合作，举办面向公众的、高质量的文化活动。

四、双方将在两国政府间协议确认的对等基础上为对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五、双方将在遵守对方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各自的文化中心。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塞尔维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王光亚

(签字)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布拉迪奇

(签字)